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国家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关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总部、各事业部、各分公司、各办事处、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投资分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两部分。

1．对外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评估后的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2．对内投资指利用自有资金或从银行贷款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更新、设备改造以及购置或建造大型的机器、设备等投资活动。

第四条 投资的目的

1．充分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它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改善装备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及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五条 投资原则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盲目扩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4. 投资必须以市场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分轻重缓急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

第六条 对外投资按投资期限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1. 短期投资包括购买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或国库券及特种国债等。
2. 长期投资包括：
 - (1) 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制的法人实体。
 - (2) 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 (3) 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它法人实体。

第七条 有关投资业务的职能分离

1. 负责证券购入、出售的人员须与会计人员分离。
2. 证券保管人员须与会计人员分离。
3. 参与投资交易活动的人员须与证券盘点人员分离。
4. 负责计算利息或股息的人员须与办理支付利息或股息的人员分离。

第八条 短期投资程序及审批权限

1. 计划资金部应根据公司资金盈余情况编报资金流量表，根据各种证券情况和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2. 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含 1000 万元），由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审签后报总裁批准。

3. 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公司首席财务官（CFO）、总裁审签后报首席执行官（CEO）批准。

第九条 公司计划资金部按照短期证券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以及交易时间等信息填写证券交易报表，公司财务部按照此报表及时登记已发生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有价证券，证券的存入和取出应详细记录在证券登记簿上并由在场的经办人员签名。

第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二条 有价证券的盘点工作应由公司计划资金部和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1. 证券保管人员和会计人员应在每月终了时进行月度盘点，并完成下列程序：

(1) 盘点前必须将截止当月最后一天的证券登记入账并结出结存额。

(2) 实地清点证券，帐物核对。

(3) 编制有价证券盘点表。

2. 财务部根据有价证券盘点表登记入帐。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对每一种证券设立明细帐，每月编制证券投资盈亏表和折价、溢价摊销表。

第十四条 财务部应将收到的利息及时入帐。

第十五条 短期投资的处置，由公司总裁或首席财务官批准。

第十六条 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投资和已有项目增资。

1. 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启动的投资活动。

2.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在原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十七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1. 相关事业部根据项目信息，或是投资需求，起草《投资项目建议书》，报计划资金部。

2. 计划资金部对事业部上报的《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审查，在与相关事业部进行讨论沟通后确定投资项目。

3. 计划资金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投资项目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4. 相关事业部在计划资金部的协调和组织下，根据考察结果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报计划资金部。

5. 计划资金部审核事业部上报的《投资项目意向书》，报公司总裁批准。

6. 投资意向书由公司总裁批准。

7. 市场营销部提供有关市场信息，相关事业部在编制《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初稿的基础上，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项目经济评价》，报计划资金部。

8. 计划资金部协调、组织相关事业部的工作，并审核事业部上报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项目经济评价》。

9. 计划资金部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项目经济评价》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详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议事程序（暂行）》）。

10. 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编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视项目的情况制订有关章程或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运作，并纳入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管理。

11. 计划资金部负责对项目的运营结果进行监控。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权限

1. 所有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均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或按照公司投资和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2. 公司所属各单位都无权批准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项目，但可以提出投资意向，根据本单位的发展需要提交投资申请报告（正式行文），并附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如确需追加投资，必须重新申报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对合作方的要求

1. 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
2. 能够提供合法的资信证明。
3. 根据需要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计划资金部协同有关部门，在项目被批准后起草项目合作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2）

第二十二条 确认对外投资价值及收益的原则

1. 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方式向其它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的金额计价。
2. 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它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3. 公司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

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4．投资收益的确认按照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收回对外投资

- (1) 该投资项目（公司）经营期满。
- (2) 该投资项目（公司）经营不善，依法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该项目（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 (4) 合同（协议）规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不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
- (2) 投资项目连续出现亏损，且扭亏无望。
-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大量资金。
- (4) 董事会认为其它的转让情况。

3．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计划资金部和公司其它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的转让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后报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

4．对外长期投资转让时，有关责任人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回收和转让中的资金评估和清理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第三章 对内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内投资的程序

1. 编制年度投资建议计划。
2. 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按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核批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内投资的权限

对内投资采用限额审批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资金管理的分级授权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1. 公司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组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的合理性提出综合性的研究论证报告。
2. 承担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价方法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本规定的要求。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3。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获得书面批准后，承办单位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计划资金部必须按照项目的进度支付款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项目进度上弄虚作假，骗取进度款。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不准挪作它用，公司计划资金部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向公司报告异常情况。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工验收

1. 项目完工后，项目承办单位应及时会同公司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和交接。
2. 所有的交接清单必须明晰、准确无误，并由分管的责任人签字确认。
3. 验收的标准必须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标准执行。
4. 承办单位应及时对验收文件归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投资评价的参数进行不定期更新，投资经济评价工作按照更新的参数进行。

第四章 投资决策的职能分工

第三十三条 职能分工

1. 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公司计划资金部负责组织进行经济评价，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项目申请单位自行完成经济评价，由计划资金部负责进行经济评价审查。投资评价方法及投资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见附件 4 及附件 5。

计划资金部对所有投资项目负责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

2. 公司物资装备部和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产评估确认。
3. 物资装备部负责船舶建造和改造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4. 战略规划部负责对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进行审查。
5. 项目申请单位为项目的承办单位，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项目批准后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议事程序（暂行）》运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计划资金部提出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项目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4. 投资评价的主要方法

5. 项目经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附表：项目成本计算表

附件 1：

项目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投资目的
2. 投资项目的名称
3.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4. 投资项目的经营方式
5. 投资项目效益的预测
6. 投资风险预测（包括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治风险等）
7. 投资所在地环境（地理环境、市场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
8. 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如果投资项目为国（境）外的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投资外汇资金来源。
2. 我国驻外使馆经参处对项目的审查意见。
3. 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各方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
- 2．合作项目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其法定代表人。
- 3．合作项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4．合作项目内部的管理形式，管理人员的分配比例，机构设置及计划预算，会计核算等制度。
- 5．合作各方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 6．合作项目损益分配办法。
- 7．合作各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及计算方法。
- 8．协议（合同）的生效条件。
- 9．协议（合同）的变更、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 10．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式和所适用的法律。
- 11．协议（合同）的有效期限。
- 12．合作期届满时的财产清算办法。

附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1 . 总论

- (1) 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其经济意义。
- (2) 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依据。

2 . 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 (1) 国内国外市场需求预测。
- (2) 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 (3) 项目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条件及营销渠道。
- (4) 项目进入市场的竞争能力及前景分析。

3 . 投资估算及融资

- (1) 项目的注册资金及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2) 资金的来源渠道、融资方式及偿还办法。
- (3) 投资回报预测。
- (4) 结论。

4 . 项目经营分析

附件 4：

投资评价的主要方法

1. 投资回收期法。

计算公式

$$\sum_{t=0}^{pp} CI_t = \sum_{t=0}^{pp} CO_t \quad \text{或} \quad \sum_{t=0}^{pp} CI_t \div \sum_{t=0}^{pp} CO_t = 1$$

式中：pp 表示回收期，CI_t 表示现金净流入量，CO_t 表示投资额。

2. 年平均收益率法。

计算公式

年平均收益率 = 年平均净收益 ÷ 平均投资额

3. 平均现金净流入率法。

计算公式

平均营业现金流量 = 平均营业现金流量 ÷ 平均投资额

4.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回收期法

(1) 加息回收期法

投资回收期 = $\frac{\text{现金流从负} + (\text{投资额} + \text{利息}) - \text{从负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的现金流入量合计数}}{\text{量从负}}$

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数
从正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的现金流入量合计数- 从负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的现金流入量合计数

(2) 折现回收期法

$$\text{投资回收期} = \frac{\text{从负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的现金流入量合计数现值}}{\text{从正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的现金流入量合计数现值}} + \frac{\text{投资额 - 从负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的现金流入量合计数现值}}{\text{从正方最接近投资额时期的现金流入量合计数现值}}$$

5. 净现值法。

计算公式

$$NPV = \sum_{t=0}^{pp} \frac{CI_t - CO_t}{(1+i)^t}$$

式中：NPV 为净现值，CI_t 为第 t 期的现金流入量，CO_t 为投资额，i 为资金成本或期望收益率。

6. 获利能力指数法

计算公式

$$PI = \sum_{t=0}^{pp} \frac{CI_t - CO_t}{(1+i)^t}$$

7. 内部收益率法

计算公式

$$\sum_{t=0}^{pp} \frac{CI_t - CO_t}{(1+IRR)^t} = 0$$

用内插法计算出 IRR。

附件 5：

关于项目经济评价工作 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说明

1. 任何投资项目意向书一经公司投资委员会批准，必须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包括项目申请单位人员、计划资金部投资评价人员及公司有关管理部门人员。项目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技术可行性分析及项目经济评价数据的收集。在以上工作完成后，由项目组向公司计划资金部提交项目投资技术可研报告及经济评价报告。

1.1 技术可研报告中要求对项目市场做准确而可信的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请公司市场部或其它研究机构出具市场分析报告。

1.2 项目组应根据附表对项目经营成本做出预测，并将计算依据一并提交计划资金部备案。

联系人： ，电话： 。所有成本预测表应有本事业部计划财务经理的签字。

其中：制造费用摊销按照事业部平均管理费计算。

公司管理费用摊销按照项目收入预测的5%提取。

折旧费按照项目资产原值在规定的折旧年限内平均提取。

保险费按照总公司现行办法计算。

7. 上述报告经公司计划资金部审核通过后，计划资金部协调安排时间，项目组准备材料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专题汇报。

3. 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计划资金部拟文批复，并根据需要指定专人参与项目后期运行。